

锻造高素质专业化检察铁军 加快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

辽宁省沈阳市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 王路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以政法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为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安全保障,明确了政法机关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的特殊使命。近年来,辽宁省沈阳市检察机关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不断强化检察队伍的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以检察队伍履职能力现代化服务保障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提供坚强组织保证、有力人才支撑和强大精神动力。

近年来,沈阳市检察机关队伍专业化建设成果不断显现,两级院干警在各类业务竞赛及人才评选活动中屡获佳绩。4人获评全国检察业务专家,21人获评全省检察业务专家,12人入选全国检察机关人才库,40人入选省院人才库,5名干警被评为全国检察业务标兵、能手,53名干警被评为全省检察业务标兵、能手。

以政治能力建设把舵定向,砥砺绝对忠诚品格。多措并举深钻活学把牢理想信念“总开关”,采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三会一课”、青年理论小组、政治轮训等形式,多层次、多维度推行领导带头学、支部集中学、青年研讨学、党群联

动学、政治轮训全员学、党员自主学的“六学”模式,确保学习教育见真章、有实效。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汇报、红色教育基地参观、重温入党誓词等活动,打造体验式、沉浸式、场景式的“党建实景课堂”,引导检察干警在参与和体验中不断深化学习感悟、塑造党性品格、赓续红色基因。精准“画像”擦亮政治忠诚“试金石”,全员建立干部政治素质档案,做到应建尽建、一人一档、多维采集、动态更新,全面覆盖干部工作表现、思想动态、学习心得、组织生活表现,将政治标准转化为可量化、有依据的指标,并在干部评先评优和选拔任用中加以运用。目前,全院已为230名干部精准“画像”,为选人用人把好政治关提供科学依据。树品牌以学促干鼓足担当作为精气神,以“书香检察”文化品牌为依托,深入开展系列读书分享活动,邀请专家教授与干警面对面交流,青年党员干警围绕红色书籍分享心得体会,在思想碰撞中筑牢信仰根基、激发奋进力量。积极探索“党建+”模式赋能检察履职,培育形成“党建+营商”“党建+知识产权”“党建+巡回检察”等优秀党建品牌集群,实现党建与业务工作同频共振、互融互促。

以领导能力建设谋篇布局,释放持续发展动能。优化班子结构增添新动力,注重加强顶层设计,综合考虑年龄、性别、专业、任职经历等情况,科学配备配强领导班子。2021年以来,以换届为契机,共调整基层院检察长12人、班子成员57人,大幅增加年轻干部占比,使班子结构更趋合理、引领带动作用更加突出。干部交流晋升倡导新风向,拓宽选人用人视野,积极构建系统内上下交流、基层院之间横向交流、与其他单位内外交流的良好格局。近三年来,两级院交流调整配备领导班子成员119人次,其中中院8人次、基层院111人次。

适时选拔基层院优秀领导干部到市院任职,夯实两级院中层力量。加强与法院等其他单位的沟通联动,通过跨系统交流使用干部,促进司法人才资源合理配置。年轻干部“育造管用”拓展新路径,制定沈阳市检察机关年轻干部发现培养选拔工作三年规划;按照近期备用、中期培养、远期储备、梯次使用的思路,分类建立人才储备库;大胆使用政治业务素质好、可塑性强的优秀年轻干部,通过深入开展“上挂下派”不断优化年轻干部成长路径;建立完善正向激励、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年轻干部担当作为。

以业务能力建设破题开路,推动更优检察履职。打好专业化培训“组合拳”。“面”上覆盖,积极开展各级各类教育培训活动,内容涵盖政治理论、形势政策、专业知识、检察实务等各方面,一体推进队伍政治建设、业务建设和职业道德建设。“线”上发力,每年不定期组织中培训,提升检察干警专业能力。“点”上突破,注重培育“沈检·青锋”等专业化特色办案团队,致力高层次人才培养,加大专门培训力度,丰富各类人才储备。用好立体化考评,突出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效能导向,制定各类人员绩效考核办法,搭建“平时考评+业务考评+共性考评”的立体化考评体系,从业绩考评和重点任务落实方面分别施策。按照“上下一盘棋”思想,依托班子协管职能,深化对各基层院领导班子成员的业绩评价,激励各级检察人员提升素质、履职尽责。立好实绩论英雄“风向标”,创新开展检察官晋升级别量化考评管理,将个人积分制引入三级高级检察官晋升级别工作中,对工作

限、工作实绩、表彰奖励及惩戒等情况进行逐量化积分并采取动态管理,排名靠前者、工作成绩突出的检察官优先晋升级别,有效打破论资排辈、平衡照顾等陈旧观念。

以服务群众能力建设担当尽责,助力社会治理。用好淬炼干警主阵地,选派优秀干部挂职担任街道办事处副主任、社区支部第一书记等职务,组建驻村工作队并以“接力”形式延续良好履职状态,直接参与环境保护、综治维稳等基层治理工作,为民办好事、办实事、解难事。搭建护企安商连心桥,在全市建立18家“检察护航创新创业”一体化法律服务平台,组建服务民营企业检察官“博士团”“硕士团”,覆盖企业万余家,开展法律服务300余场次,解答法律问题、法律诉求520余项,为企业发展建言献策,积极营造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深耕普法宣传责任田,深化检务公开,常态化开展公开听证;深入广场、村镇、养老机构、医院周边等区域,以案释法揭露常见养老诈骗方式,提供法律咨询,帮助老年人守住“钱袋子”;积极开展“线上+线下”“学校+社区”等形式多样的法治宣讲活动,以法治课堂、微电影等喜闻乐见的形式,升级打造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技能包”;创新多元化司法救助模式,有速度、有温度、有深度解决弱势群体的急难愁盼。投身为民服务大舞台,创建由76名干警组成的“检察蓝+志愿红”青年志愿服务队,以“共享一片蓝天”“雷锋精神薪火相传”等主题活动为载体,常态化下沉社区农村一线,“零距离”服务人民群众,广泛开展帮扶救助、清洁清扫等志愿服务、法治微课堂等特色活动,传递检察温度、参与城市建设。

强化“三项管理” 促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李艳敏

2023年以来,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检察院结合实际,锚定争先创优工作目标,统筹做好队伍、业务、事务管理工作,助力高质量办案,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促推队伍管理高质量。坚持“管案”与“管人”相结合,把讲政治落实到队伍建设和管理各环节。充分发挥“头雁效应”,入额院领导一线办案实现常态化,以独任检察官办案或办案组办案形式带头办理案件。我院办理的3名员工盗窃企业财物案,庭审现场设在企业厂区,由检察长出庭支持公诉,起到了良好的以案释法和警示教育效果。精准培育管用人才,坚持将政治培训与业务培训相融合,将小课堂与领导干部大讲堂相结合,开展传声式培训,让标兵、能手带动更多检察干警成为业务上的“行家里手”;要求全院干警针对自己的工作岗位,开展调查研究并撰写调研报告。全面推进从严治检,层层分解定责考核指标并逐级落实到主管领导、部门和干警,定期进行考评,对未完成工作任务的,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常态化检查在岗纪律、公车使用、会风会纪等情况,通报检察督察工作情况,针对落实到位问题,及时对相关人员进行谈话提醒,并主动向驻区纪检监察组汇报内部监督管理发现的问题。

以品牌建设为引领,促推业务管理高质量。大力实施“品质兴院、品牌强院”工程,找准服务定位,针对位于中站区的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已升级为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设“检护企航”品牌,建立焦作市检察机关首个检察助企法律服务机制,精准对接企业,推送订单式法律服务。办理的刘某等人盗窃企业财物案获评河南省检察机关普通犯罪检察精品案件。以区域特有的“许衡文化”为起点,创设“书香检察”品牌,开展检察官沙龙、清廉家风分享、心理健康座谈等主题活动。立足监督职能、着眼民生热点,搭建品牌“基础架”,以办理的“督促收缴水资源费行政公益诉讼案”为契机,打造“益路护航”公益诉讼品牌,持续聚焦税费改革推进过程中的信息不对称、衔接不到位等问题。今年上半年督促收缴土地费22万元,督促收缴环境保护费100余万元。创新思路举措,丰富延伸内涵,激发品牌内生力,充分发挥区十二个村红色教育基地、太行八义纪念馆、“西大升1919”红色教育基地等红色资源优势,将“星星”未检品牌升级为“法治+思政”的“红小星”未检品牌,建立未成年人红色关爱基地,以检察温度暖心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以机制建设为抓手,促推事务管理高质量。在办案质量、效率、效果上,形成全方位、体系化并具有自身特色的高质量办案机制。强化业务条线案件办理机制,建立醉驾案件不立案、撤案的备案审查制度,完善简案快办机制,推进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实质化运行;利用检法会商机制,依托执行信息交换数据共享平台,重点对执行程序空转问题加强监督。完善业务管理机制,案件管理部门加强案件流程监控,对重复出现同类问题或者问题较重的情形,制发数据质量问题核查通报;做好业务数据的价值深挖和综合研判,定期形成业务分析报告报送检委会审议;开发辅助办案小程序,将“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内部线索移送、法警技术协助办案等融为一体。强化领导干部办案质效考核机制,完善领导干部办案管理办法、员额检察官办案统计台账,案件管理部门协同检务督察部门常态化对法律文书质量开展专项督察和跟踪指导,以统一的司法尺度对全院员额检察官履职情况进行全方位管理,定期进行通报考核,推进多项改革举措落实见效。

检论

四川:开展“三个规定”学习宣讲整治活动

本报讯(记者曹颖颖 通讯员李敏 李国园)日前,四川省检察院组织开展“三个规定”应知应会闭卷测试,140余名干警参加。据悉,为持续推进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落地落细、走深走实,四川省检察机关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三个规定”学习宣讲整治活动。活动期间,四川省检察院将“三个规定”内容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支部“三会一课”、政治轮训和业务培训,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广泛宣传,持续开展“三个规定”宣讲进机关、进党校、下基层活动,经过广泛学习宣讲,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和执行“三个规定”的良好氛围。四川省检察院还探索制定了《关于全省检察人员违反“三个规定”等重大

事项记录报告制度责任追究的实施意见(试行),建立违纪违法案件常态化排查倒查工作机制,综合运用信访举报、违反检察职责线索核查、违纪违法案件倒查、被记录检察人员核查等多种手段,及时发现处置违反“三个规定”问题线索。针对工作中发现的选择性填报、凑数填报等问题,市、县两级检察院开展谈心谈话12775人次,重点约谈1963人。“该活动进一步增强了检察干警对‘三个规定’的理解和甄别判断能力,将铁规禁令与履职要求紧密结合起来,提高填报自觉性,切实把‘有问必答’要求落到实处。”四川省检察院检务督察部负责人表示。据悉,活动期间,四川省检察机关关填重大事项884件,较去年同期增长74%。

论

弘扬范公“忧乐天下”精神



山东省青州市检察院组织干警到潍坊市廉政教育馆接受廉洁从检教育。

本报记者 卢金增 通讯员 黄菲菲 温丽萍

“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出自范仲淹的《岳阳楼记》,这句脍炙人口的诗句是作者落实其新政、落实在每一处为苍生谋福利的具体行动中的铮铮誓言。范仲淹幼年丧父,生活贫苦却刻苦读书,胸怀大志。他任青州知州时,在救灾中平抑粮价、治病救人,为当地百姓办实事、做好事,这与他自身严于律己、忧国忧民的个人情怀分不开。

山东青州人感念范仲淹,修建范公祠。经过多年的修缮和丰富,在范公祠的基础上,形成了如今的范公亭公园。近年来,青州市检察院将范公亭公园作为常态化开展廉政警示教育的重要阵地,涵养浩然正气,打造检察铁军。该院将本土特色文化作为思廉教育的重要载体,在弘扬范公“忧乐天下”精神的基础上,凝练出公私分明、崇廉拒腐、尚俭戒奢和勤俭节约的廉洁文化理念,厚植廉洁文化根基,擦亮廉洁底色,打造廉洁检察铁军。

青州市检察院在办公楼大厅位置精心打造“三贤”(范仲淹、富弼、欧阳修)影壁,充分利用闲置空间,打造廉洁文化墙、廉洁文化走廊、廉洁文化展馆,让干警处处看到廉政文化符号,时时感受廉洁文化理念。该院还打造廉洁文化图书角,设置优秀廉洁文化读物,以书明志、读书养廉。该院还在重要时间节点向全院干警推送廉洁提醒,强化廉洁意识。

为传承廉洁文化,弘扬廉洁精神,青州市检察院持续创新“廉”主题活动形式。如开展廉政主题书法、绘画作品征集活动,营造崇廉、尚廉好风气;利用主题党日邀请老党员、老同事分享廉政故事,推进廉洁思想代际传承;开展“我讲廉政故事”、“红心向党”红色经典分享、“共产党宣言”接力诵读、党史知识竞赛等系列活动,引领干警叩问初心、检视反思。

青州市检察院还将廉洁教育贯穿到日常管理监督中,强化警示教育,筑牢廉洁从检思想防线。该院每年定期开展党风廉政建设部署会、培训会。各党支部坚持将身边人、身边事纳入警示教育素材,召开处分决定宣布会,以案说纪、以案明责,强化震慑效果;定期召开警示教育大会,专题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组织开展观看职务犯罪案件庭审,建立一套常态化、类型化的警示教育机制,教育干警守牢廉洁自律底线。

新时代 廉洁文化建设

山西: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效履职

本报讯(记者吴杨译 王翔翔)近日,山西省检察院召开“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效履职”交流会,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交流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效履职的经验做法和实践成效。会议指出,近年来,山西省检察机关党建与各项业务工作取得显著

成效,形成创建“党旗红引领检察蓝”党建品牌群、开拓性培育条线工作品牌等多项经验做法,一体推动党的建设、队伍建设、业务建设。会议强调,做实“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效履职”的要求,省院要做好表率,各党支部要搞清楚什么是高质量党建、什么是高质效履职;要向着“融”而行,发挥党建品牌效应,有

力推动和实现“高质量党建”与“高质效履职”的双向奔赴;要往“实”处干,持续夯实党建基础工作,扎实做好党建理论研究,真正做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效履职。各党支部要凝聚共识、担当实干,切实履行好党建主体责任,把握重点、精准发力,提高标准、从严要求,以科学方法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

据悉,近年来,山西省检察院不断丰富“党旗红引领检察蓝”党建品牌群实践活动,“支部一品”创建取得积极进展,“忠诚履职、实干先锋”“阅读·解读·悦读”“民检为民、晋心和”“重大犯罪检察讲堂”“党团联建、赓续奉献”等特色品牌不断涌现,推动党建与业务工作同向聚合、深度融合。

湖北咸宁:打造传学讲学微课堂

本报讯(记者刘怡廷 通讯员吴瑛子)“在今后的案件办理中,要统筹好法、理、情的关系,以‘如我在诉’的理念去思考去办案,这样才能实现‘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近日,在湖北省咸宁市检察院学习领会“三个善于”分享交流会上,侦查和调查核实验察部干警钟黎分享了其参加检察侦查业务专题培训班的学习心得。

据悉,近年来,咸宁市检察机关常态化开展“学员即教员”活动,打造“传学讲学微课堂”,以“带着任务出去学,

带着收获回来学”为导向,明确每个参加最高检或湖北省检察院培训的学员在培训结束后一个月内,必须上讲台授课,及时进行接续培训、传学讲学,实现培训效果最大化。截至目前,全市有7名干警已走上讲台,将自己在培训期间的所学所思所悟,向本单位、本部门的干警进行了传达分享,覆盖人数达140余人次。

“分享式培训能帮助我们以最快的速度掌握培训的精华内容,并结合工作实际针对短板弱项进行补强提

升,干货满满,很有收获。”参加“学员即教员”活动的青年干警纷纷表示。

这样的传声式培训在咸宁市检察机关并不少见。如通山县检察院干警程公益在参加完国家检察官学院举办的公益诉讼检察指导性案例和典型案例专题研修班后,对研修班所学内容进行了传达,并就典型案例的形式、内容和撰写方法进行深入浅出的讲解,与青年干警展开热烈讨论。

一人培训、多人受益。咸宁市检

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邓鹏表示,建立“传学讲学微课堂”,将传声式培训理念与领导干部上讲台、检察官教检察官、同堂培训、政治轮训等方式有机融合、一体推进,不断优化人才培养方式,能有效实现优质培训资源共享、检察人才骨干互帮互助。近三年来,咸宁市检察机关涌现出一批优秀人才,24名干警入选全国、全省检察专业人才库,13名干警在省级以上业务竞赛中被评为标兵和能手。

该院还将红色教育作为新入职人员的第一课,同时把现场教学融入读书班,将微党课、主题党日搬到烈士陵园,通过集中学习、现场教学、专家辅导、交流研讨、自学等形式,追寻先辈足迹,感悟革命精神。

传承,让大家感受到英雄从未走远。”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超在公益讲论现场会上说。

内蒙古开鲁:依托红色资源促推业务工作

本报讯(记者沈静芳 通讯员于永赫)近日,内蒙古自治区开鲁县检察院组织干警参观新纪念馆,缅怀抗日救亡歌曲《大刀进行曲》作者、革命音乐家麦新,赓续红色血脉,汲取奋进力量。

近年来,开鲁县检察院积极传承红色基因,以麦新纪念馆、麦新烈士陵园等“麦新系列”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为

载体,抓党建促业务,进一步提升检察队伍的战斗力、凝聚力和向心力。开鲁县检察院在微信公众号上开设专栏,由检察干警品读党史,分享中国共产党发展历程中的重要事件和革命先辈们披荆斩棘、浴血奋战的英雄故事;通过举办“上党课、颂祖国”组织读书会、观看警示教育片等活动,营造团结和谐、积极向上的氛围。

2021年起,开鲁县检察院开展烈士纪念馆保护专项行动,协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对9处烈士纪念馆建设27座烈士陵园进行摸底排查,促成相关部门修缮保护了邢建华烈士纪念碑、刘俊昌烈士墓及义和塔烈士陵园,打造成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捍卫了革命先烈的荣光。“诵读党史,铸牢忠魂。我们要让人看到魅力四射的精神